

()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08/02-03(03)

便箋

由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受文人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檔號	(10)	in STDC 13/5/15/14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電話	2158 5308	內線	來文檔號	in CB2/PL/SE+AJLS	
傳真	2681 3892	頁數	電話	2869 9594	傳真 2877 8024
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日期	2002年9月30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現附上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的意見，以供參閱。此外，沙田區議會周嘉強議員和朱滿成議員欲以個人名義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請貴秘書處代為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
(吳欲勵 吳 代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沙田區議員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下列區議員將不會出席聯席會議。

鄭楚光議員

“本人絕對支持立法，並且希望盡快進行。至於由警司簽發搜查上門文件，本人建議由更高級的警務人員簽發，這樣會較為正確。”

崔康常博士

“整體而言，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可接受的。但如何落實具體執行，避免大眾有誤解甚至恐慌，則有待政府多做一些工作。”

何秀武議員

“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李子榮議員

“請再就「隱匿叛國」罪再作分析及註解。”

李漢城太平紳士

“有需要及支持立法。”

陳念慈議員

“(i) 回歸五年，沒有跡象顯示，香港的運作會危及國家和中央人民政府，立法既沒有必要，更不需要急忙。(ii) 如要立法，條文務必清晰，不可以單有概念性的原則。(iii) 法條關係到每個人的權利，不應只限於專家討論，更不可以輕視一般平民的憂慮，應該延長諮詢時間和開闢收集民意的渠道。”